

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0 年公司持有的楚和机械股权转让由林铭杰个人继续持有，并由其同学王昌华代持，双方协商确定仍以 100 万元做为股权转让价格；2023 年 9 月，王昌华将持有的楚和机械全部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旭林；（2）公司与楚和机械存在客商重合交易，楚和机械系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且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楚和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3,174.51 万元、4,592.51 万元和 1,029.22 万元，且公司向楚和机械的销售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楚和机械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年度采购额比例超 70%。

请公司：（1）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楚和机械作为公司贸

易商客户、销售服务商等向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楚和机械下游终端客户情况，说明客户未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原因。（2）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情况，按照产品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向楚和机械销售产品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向楚和机械的销售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3）结合楚和机械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压货及囤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楚和机械虚增业绩的情况；说明楚和机械的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合情况及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楚和机械采购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楚和机械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说明公司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5）结合楚和机械的实际经营情况，余旭林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及林铭杰转让楚和机械股权的真实性；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林铭杰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所持楚和机械全部股权的合理性、公允性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楚和机械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0,635.86 万元，同比增加 16.66%。(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前员工成立的贸易商合作的情况；部分终端客户同时向公司直接采购或通过贸易商间接采购公司产品。

请公司：(1) 按照细分产品类型，结合产品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按照购买金额、购买频率等维度，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3) 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公司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贸易商，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员工成立的贸易商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公允性。(5) 结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说明销售人员人均覆盖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合理性，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公司贸易商客户穿透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等，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其中，泰州市贵高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瑞安市佳悦金属有限公司实缴

资本较小，员工数量为 10-15 人左右，经营规模较小，2023 年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一半以上。(2) 报告期各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62 和 0.51，速动比率较低。

请公司：(1) 结合采购的具体内容，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向泰州市贵高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瑞安市佳悦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主要与公司合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 说明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温州瑞熠的合伙人姜依儿系公司客户上海天弩食品实际控制人姜汝浩的女儿，上海天弩食品同时系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庆百年传奇的主要股东；2023 年 4 月，张利梅将温州瑞熠 3.26% 的合伙份额(共计 140 万元出资额)以 54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依儿；2022 年 12 月公司增资价格为 6.85 元/注册资本；(2) 合伙人曾少林、陈阿国、陈朝晖、林希荣、缪明龙、涂雅丽、杨建波等人因个人资金紧张，初始出资时的资金来源于向实控人林铭杰的借款。

请公司：(1) ①结合姜依儿的基本情况，上海天弩食品

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姜依儿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公司 2022 年增资价格、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张利梅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姜依儿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上海天弩食品、重庆百年传奇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与公司合作模式，是否为贸易商或销售服务商，与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6.其他问题。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关于销售服务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5,608.51 万元、6,801.10 万元和 1,472.92 万元，占

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1%、11.14% 和 6.42%。请公司：
①结合合作协议约定，说明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具体合作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主要销售服务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或具有关联关系的销售服务商，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通过前员工成立的销售服务商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2)关于买方信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买方信贷模式下由银行替客户回款，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约定情况，历史上客户实际违约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到期不能按时偿付银行借款的情形，公司是否会因此承担损失，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财务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减值损失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